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所訂明的現行規管制度，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
 - (a) 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制度；
 - (b)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c) 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及
 - (d) 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進行公眾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普遍支持該立法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9年及2010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雖普遍歡迎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但對各項擬議措施提出關注。
5. **結論** 本部現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制度作出重要及大幅修改，議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0)，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首讀日期

3. 2011年5月11日。

意見

背景

4. 目前，為達致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需的保養，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規管。

5.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申訴專員因一宗升降機事故而於2009年8月就升降機規管制度進行調查後，政府當局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經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多項改善措施。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內，若干條效力和功能相若的條文散見於該條例的不同部分，加上當局建議對法律架構作出大幅修訂，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並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務求以清楚和有系統的方式列明持份者的責任和相關條文。

主要改善措施

6. 條例草案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制度；

- (b)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c) 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及
- (d) 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

加強註冊制度

7. 目前，持有相關界別的高級文憑或證書並具備所需工作經驗的人士，可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該等工程師所須具備的資歷水平，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的法例之下的工程師所須具備的資歷相同。

8. 條例草案亦建議，為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註冊制度的透明度，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在處理註冊申請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9. 目前，資歷不足的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若受僱於註冊承建商，並獲得充足的經驗或訓練，仍可申請註冊。不過，這類工程人員如不再受僱於註冊承建商，便可能會失去資格。為取代這項與就業掛鉤的註冊規定，條例草案建議訂立註冊制度；根據該制度，富經驗的工程人員若通過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技能測試，便符合資格申請註冊。

提高罰則水平

10. 根據於1993年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作出的修訂，就若干違例事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元及最長監禁期為12個月。條例草案建議把該等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增至200,000元，最長監禁期則維持在12個月。

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

11. 目前，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1A)條，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不適用於安裝在任何下述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或自動梯——

- (a)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
- (b) 在任何歸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及

- (c) 完全屬於一個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的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建築物。

12.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上述建築物。

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

13. 為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條例草案引入多項措施，以改善現有的規管程序。這些措施包括將行政長官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予發展局局長，令發展局局長有權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發展局局長將會訂立兩套規例。其中一套規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內容涵蓋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的人或註冊人員的職責；以及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攜帶註冊證事宜。另一套規例則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將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就立法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0年6月22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以加強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然而，委員曾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

- (a) 提高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

- (b) 有關各方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須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 (c)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d) 一個升降機或自動梯維修小組應處理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數目；及
- (e) 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工作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教育及宣傳的措施，方便他們選擇合資格承建商及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結論

17. 本部現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制度作出重要及大幅修改，議員或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1年5月9日